

申万致超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盘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盘报告

基金名称：申万致超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截止 2022 年 07 月 14 日（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产类合计	325,673.31
银行存款	325,673.31
负债类合计	131.04
管理费/投资管理费	124.88
托管费	3.08
行政服务费(中信中证)	3.08
资产净值	325,542.27

截止 2022 年 07 月 14 日，资产单位净值为 1.0850，资产累计单位净值为 1.0850，资产净值为 325,542.27。

二、清算事项说明

◆基金简介

(1) 基本情况

申万致超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本基金由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共计人民币 13,590,000.00 元，募集期利息 796.72 元，共折合基金份额 13,590,796.72 份。

(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约定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终止；本基金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进行清算，2022 年 07 月 14 日本基金清算基准日；

◆清算情况

2022 年 07 月 18 日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截止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本基金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35.00 元；
- 截止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本基金应付管理费 124.88 元，根据管理人在清盘通知单中的相关约定，清算时本基金在存续期间的未了结的应收利息（共计 157.04 元）由基金管理费垫付；所以本基金实际应支付的管理费为 0.00 元，且仍需管理人单独垫付应收利息 32.16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垫付的应收利息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支付至本基金的托管户，划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待银行实际销户结息后划给管理人，实际销户结息的金额与预估应收利息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 截止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托管费、行政服务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应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3.08 元，应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服务费 3.08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

期货有
专用

清盘报告

基金名称：申万致超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行政管理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款指令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基金资产支付给本基金的资产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4) 截至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预估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管理人在本清盘报告盖章确认后发现仍存在相关费用未提前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头寸不足导致未交收的股息红利税等），导致无法进行账户销户或清盘资产划付的，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本基金无未变现资产，不需要再次清算，如基金清算结束后仍有场外投资尾款等其他资金流入的，该资金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方案，并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和信息披露，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 (5) 清算时，本基金应交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最终以管理人在所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和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实际缴纳的金额与本产品清盘终止日预估的金额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 (6) 本次基金清算的清盘资产共计 325,542.27 元，根据管理人在清盘通知单中的约定，本基金清算时由 TA 计提业绩报酬，故需划付给委托人的金额以 TA 组实际清算金额为准，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将上述资产支付给本基金资产委托人。

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行政管理人：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18 日

